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二期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对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会议提出的整改工作完成情况，现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对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二期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环保设施由武汉森源蓝天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和湖南高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设计书中编制有环境保护篇章，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环境保护设施，并对环保投资进行了预算。

1.2 施工简况

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二期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由武汉森源蓝天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和湖南高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施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5年6月15日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皖环函[2015]724号文对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一期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环评予以批复；2017年6月9日原宣城市环境保护局以宣环验[2017]16号文同意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7年11月13日，宣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核准[2017]535号文同意该项目备案；2018年3月，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21日，原宣城市环境保护局以宣环评[2018]26号文对项目环评予以批复；该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3月建设完成，2019年5月开始生产调试。2017年6月27日，原宣城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一期工程排污许可证，2019年5月宣城市生态环境局重新核发公司排污许可证。。

2019年4月，我公司委托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经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了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161212050644）对本项目开展验收工作，编制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

2019年8月30日，我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二期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以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以及技术专家等组成的验收工作组。会议中与会代表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最终形成如下验收结论：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安装废气在线自动监测系统，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宣城市环保局备案，落实了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二期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设计、建设和验收期间未收到环境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明确了管理机构各级人员的职责。公司制定实施了《安全环保考核规定》、《安健环监察考核管理规定》等制度文件，并在环保工作中予以正常执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2019年9月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41821-2019-033-L。2019年6月28日，公司组织了应急演练培训。。

② 本项目依托一期工程1500m³事故应急池。

③厂区落实了分区防渗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针对废气、废水及噪声每个季度监测一次，地下水每年监测一次，我公司委托博信检测有限公司定期进行例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环境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我公司“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二期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中提出了后续要求：加强粉碎作业区抑尘降尘措施，进一步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我公司粉碎作业区设置在在料棚内部，粉碎作业区的大门上设置雾化喷淋系统。



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9日